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3号

## 关于江门市思蔻年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张桌球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思蔻年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思蔻年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张桌球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思蔻年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张桌球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A 区 20 号之二第二卡。项目占地面积 526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36.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桌球台 5000 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具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油烟废气。开料、钻孔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以及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及“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及厂界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表 3 厂内区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无量纲）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55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除尘粉尘和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9日